

“两区”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孙振国

电话：010-55579441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刘效

电话：13901124103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各项活动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承担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本合同，承担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1) 宣传推广方式：制作时长约20分钟的“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专



题节目5集。

(2) 宣传推广平台：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 玖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小写：
¥ 967590 ）。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60%费用，剩余款项待全部合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 318170935643

税号： 121100005674454498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和需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终审权归甲方所有，对应宣传方案及宣传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最终审核通过为止。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建议、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宣传物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材料的违法、违规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删除，以免损失扩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

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时不得改变乙方节目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若发现此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的建议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应保证接受委托工中所完成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视听作品、广播电视节目、图片、文稿、文案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4. 乙方有权将该完成本合同形成的宣传内容在本合同约定平台安排播出。

5. 乙方保证在制作宣传内容时应维护甲方良好商誉、名誉和形象，若因乙方本合同项下宣传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 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9. 25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9. 25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张庆作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签约代表，有权签署与北京市商务局的《“两区”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委托服务合同》。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

授权代理人：张庆

性别：男

部门：新闻频道中心

职务：主任

北京广播电视台（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9 月 13 日